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0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0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局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财政政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3 亿元；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约 30 亿元；三是积极

应对疫情影响，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合理使用抗疫特别国债 11.4 亿元，安排区级疫情防控支出 2.2 亿元，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0 年总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收入总量 435987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8.12%。其中：

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015.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同）增加 40013.19 万元，增长 3.5%；上级补助收入 2851299.9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8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0 万元；调入资金 9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377.84 万元。

全区支出总量 4146143.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33%。其中：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46143.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6.91%，下降 2.34%。主要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4223.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9.04%，下降 1.81%；上解支出 205651.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5568 万元。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8.70%。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13731.68 万元¹。

¹全部为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本区上级补助收入 2851299.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64%，同比增加 360062.02 万元，增长 14.45%，具体组成为：返还性补助 307986.40 万元，以及市对区转移支付 2412557.61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130755.97 万元。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015.1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122467.26 万元，增长 5.92%；非税收入 67547.92 万元，下降 25.15%，包括专项收入 40973.1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35.0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74.60 万元，其他收入 16465.15 万元。

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 664997.3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35%，增长 8.75%；企业所得税 84919.0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5%，下降 27.35%；

个人所得税 191807.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29%，增长 2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69.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36%，增长 6.29%；

房产税 13322.5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39%，增长 4%；印花税 19134.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18%，下降 13.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0.7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7.10%，增

长 0.07%;

土地增值税 38476.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4%，下降 23.58%；

车船税 342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耕地占用税 17478.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71%，增长 824.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补税因素；

契税 26903.8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21%，下降 9.22%；

环境保护税 89.2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1.67%，下降 20.53%；

其他税收收入 0.70 万元，下降 88.92%。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55.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80%，下降 2.30%。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包含公务网国产化替代项目经费等一次性因素。

国防支出 1112.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03%，下降 11.42%。主要用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挥所和民防工程运维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支出比上年减少等。

公共安全支出 96725.9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04%，增长 19.67%。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5883.58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公安雪亮工程 25372 万元、公安信息网络运行及维护，以及公安、司法、国安等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普法宣传等经费支出。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公安雪亮工程经费比 2019 年增加 14009 万元等。

教育支出 215404.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2%，增长 1.0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409.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54096 万元，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24839 万元，教育系统保安经费、人才奖励政策、政府承担义务教育阶段免教科书经费，以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项目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8527.4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30%，增长 0.4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引导资金”46175 万元、城乡智能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 1574 万元，以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行动、科普、政务网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61.0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9%，下降 45.0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65.53 万元。主要用于区融媒体中心专业设备购置 4411 万元，以及群众体育、体育竞赛、文化和旅游宣传及活动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21701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05.6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63%，增长 0.1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54194.5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 31087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4990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17518 万元、世界级生态岛养老补贴区级部分 10907 万元，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52842.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65%，增长 5.8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760.4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423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14023 万元、卫生人才政策 5832 万元，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基本医疗卫生机构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中新增疫情防控支出 7082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114525.0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95%，增长 0.1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6199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76000 万元、公交专项补助 15768 万元，以及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站运维、水源地保护等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00789.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32%，下降 24.2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43998.37 万元。主要用于东平森林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市级建设财力补助 40384 万元、海上花岛景观提升 13681 万元、东平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 472801.9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9%，下降 5.12%。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46863.3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 72249 万元、村庄改造 69450 万元、公益林土地流转费 27637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 19116 万元，以及原水公司运行、河道长效管理、城镇管网设施养护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43117 万元等，剔除该因素，

同口径增长 8.46%。

交通运输支出 801266.8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23.72%，增长 0.42%。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2385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资金 603710 万元（崇明生态大道、环岛景观道一期、北沿公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 万元、陈海公路东段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30000 万元、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项目 25573 万元、公共货运码头建设 21145 万元、花博配套道路北沿公路辅道新建工程 10000 万元，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等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048.9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10.35%，下降 34.8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99.88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装备产业扶持资金” 43227 万元、旅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2300 万元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及清偿民营企业工程款 1010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768.5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38%，增长 7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9701 万元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与园区体制结算，相应增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701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48.0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05%，增长 68.86%。主要用于气象监测、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经费保障的方式由自收自支改为财政全额保障等。

住房保障支出 114236.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93%，增长 158.57%。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893.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廉租住房管理、房地产交易管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排农民集中居住货币化置换补贴 59816 万元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37.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70%，下降 3.2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75.29 万元。主要用于本区粮食主渠道企业政策性粮食收购补贴、区级储备粮轮出亏损补贴以及对农民的价外补贴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政策性粮食收购补贴已在 2019 年支付。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23.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63%，下降 4.68%。主要用于安全监管、灾害风险防治、消防应急救援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部分业务经费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50532.0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9.81%。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1911.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1.08%，下降 46.60%。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相应列入其他相关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年初按照《预算法》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安排用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相关环保支出 23944.51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3050.62 万元等。

（3）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区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5685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比上一轮转移支付体制增加 3365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乡镇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八个方面的均衡性保障。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建章立制, 强化长效管理。印发《2020 年崇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印发《关于第三方机构实施 2020 年绩效评价(跟踪)工作要求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工作流程, 提高绩效评价(跟踪)结果的可操作性和可应用性。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促进绩效责任的细分和落实, 推动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共性绩效指标, 逐步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 如房屋修缮、设备维护、基本建设、绿化养护、水质监测等。

二是围绕指标任务, 狠抓推进落实。2020 年区本级绩效目标申报率 100%, 涉及项目 1624 个, 金额 91.3 亿元; 绩效跟踪覆盖率 100%, 涉及项目 1629 个, 金额 97.1 亿元;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涉及项目 2045 个, 金额 121.8 亿元。完成 13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其中对 8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评价, 调减年度预算 859.27 万元。组织 47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线下绩效自评。

三是注重源头管理, 加大评审力度。专门成立前评审工作小组, 邀请市级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整合各方工作力量, 切实提高评审质量。2020 年完成 55 个预算项目前评审, 申报金额 5.6 亿元, 评审后核定金额 4.8 亿元, 核减金额 0.8 亿元, 核减率 14%。

（5）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962.55万元，比2020年（下同）预算数4971.13万元减少2008.58万元，下降40.4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0.36万元，比预算数480万元减少449.64万元，下降93.6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9.52万元，比预算数3151.34万元减少1201.82万元，下降38.14%；公务用车购置费639.95万元，比预算数525.64万元增加114.31万元，增长21.75%，主要是新能源车辆购置数增多；公务接待费342.72万元，比预算数814.15万元减少471.43万元，下降57.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3664.1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5.39%。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03612.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2051.2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28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020.80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收入总计773684.9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705201.1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7.67%，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44469.1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0032万元；调出资金700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68483.88万元²。

²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结转61001.75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本年收入 382430.88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272955.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475.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3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2326 万元，可用总额 544756.88 万元；支出 518359.8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51%，主要用于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支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对应的还本支出等；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6397.02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年收入 22771.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3.8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800 万元，可用总额 73571.08 万元；支出 44840.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33%，主要用于城桥镇 04、05 单元地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等；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8730.73 万元。

（3）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

彩票公益金本年收入 4911.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177.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8.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090.75 万元，可用总额 12002.68 万元；支出 6804.98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7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2%，主要用于薄弱养老机构改造、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等经费支出；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5197.70 万元。

（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本年收入 1804.06 万元（全部为上

级补助收入),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566.63 万元, 可用总额 4370.69 万元; 支出 2175.52 万元, 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195.17 万元。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支预算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本年收入 2564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 2564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

（6）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

污水处理费本年收入 7151.8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17%, 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874 万元, 可用总额 22025.80 万元; 支出 16151.8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3.84%, 主要用于东平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及花博会污水临时配套工程等;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5874 万元。

（7）旅游发展基金收支预算

旅游发展基金本年收入 30.44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上年结转收入为 363.42 万元, 可用总额 393.86 万元; 支出 304.6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34%, 主要用于部分景点厕所改造项目以及全域旅游创建等;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9.26 万元。

（8）抗疫特别国债收支预算

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1400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支出 11400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东平森林公园

改造提升工程 13460 万元、老城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9000 万元、海上花岛景观提升 7750 万元、区管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 6954 万元、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6000 万元、长兴人民医院开办费 5109 万元、智慧医院建设 4506 万元、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000 万元、巴士及客轮公司受疫情影响亏损一次性补贴 3756 万元、水上运力新增项目 3584 万元、建筑垃圾分拣中转场建设 3296 万元、第三人民医院开办费 2995 万元、2020 年小口径管网改造 2100 万元、生态美丽家园建设 2000 万元、东平周边配套道路建设 2000 万元、崇明区应急广播系统 2000 万元、公共货运码头建设 1932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厕所改造工程 1875 万元、旧住房卫生设施改造工程 1500 万元、东平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及花博会污水临时配套工程 1500 万元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区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 44 户，根据区属企业分类及收益收缴比例的规定，本年所有国有独资企业均按上年净利润的 30% 上缴收益。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25.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4.71%，比上年下降 9.35%。其中：新增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118.70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6.70 万元，包括：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70 万元；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148 万元；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411 万元；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崇明区公司上缴 19 万元；上海崇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41.90 万元；上海市崇明

区自来水公司上缴 15 万元；上海崇明公共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上缴 29.90 万元；上海崇明区粮油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71.9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806.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20.9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4.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20.98%，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出资金 24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18.70 万元。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5.关于债券转贷情况及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经财政部核准，本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46000 万元。2020 年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2349025 万元。

2020 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10000 万元，一是地方政府债券 49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8000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 228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二是抗疫特别国债 114000 万元（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20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总预算（草案）》。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区人大及其常

委会有关决议、决定，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管理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抗疫情保稳定，精准施策提振经济发展活力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一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全年减税降费约30亿元；贯彻落实《崇明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实施细则，为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企业生存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生态产业扶持政策研究，发展壮大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长兴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推动海装产业集群发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促进崇明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关于促进花博会住宿及餐饮设施建设扶持办法》，支持推进产业发展。三是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缓解企业资金链紧张、融资难等问题，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电商直播“园中园”等新业态新模式。四是健全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收入监测和分析研判，科学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变化趋势，强化入库管理，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2. 调结构惠民生，统筹谋划提高财政支出效能

一是继续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0年区本级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2.3亿元，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教育等相关支出。二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医疗卫生设施设备等经费支出，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应急资金第一时间落实到位。2020年区级用于疫情防控支出2.2亿元。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160元提高到1240元；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510元提高到1615元；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1010元提高到1100元；生态养老补贴每人每月70元。四是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抓好资金分解下达，统筹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三保”缺口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等，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减少中间拨付环节，惠企利民。五是精心做好花博会筹办经费保障。践行“勤俭办博”理念，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实现花博项目预算绩效前评审全覆盖，并及时落实资金，努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 抓改革促发展，凝心聚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抓好财政管理制度落实。贯彻执行《关于本区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 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贯彻落实意见》，依

法依规组织收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资金保障重点。贯彻执行《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项目前评审机制，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操作细则，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部门经常性项目、新增项目、预算调整项目前评审，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研究出台《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努力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办法》，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2020年办理预算调整事项159件（主要是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33%。二是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试点，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工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全流程管理提供基础支撑。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同理财机制研究。如支持教育部门加强资源配置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用于教育内涵发展资金比重，提升教育质量；配合卫生部门研究制定平战结合方案，盘活传染病医院人力资源和医疗资源，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建立部门决算外部审查、反馈整改、联动管理机制，高质量编报部门决算等。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题调研，形成专项报告。完成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暂行规定的修订。落实人大代表审议意见，结合本区房屋土地构筑物资产专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培训，提高不动产登记率。

2020 年我区财政收入先抑后扬，有效应对了风险和挑战，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量空间有限，而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二是部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协同理财意识仍显不足，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等等。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1 年总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举办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2021 年本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本市经济工作总体要求，以及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花博会和“东西两条线”带来的机遇，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要生态项目建设；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力以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在新征程上奋力创造新时代崇明发展新奇迹。

（一）2021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区委工作部署，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经济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原则，严把支出关口，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全区收入总量3238800万元。其中：

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1800万元，增长6%；上级补助收入1761767.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万元；调入资金80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3731.68万元。

全区支出总量3238800万元。其中：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112901.17万元，主要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9662.59万元；上解支出222538.5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万元。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5898.83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105898.83万元。

本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因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规模尚未全部确定，故年初预算数低于2020年执行数。年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下

达时，将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按照预算法规定，区本级预算由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批准。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考虑到崇明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和新增企业带来的长期释放效应，结合花博会的举办和后花博溢出效应的带动，将为我区生态产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另一方面，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减收压力依然存在。综合研判，预计我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2021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180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1210808万元，增长7.87%；非税收入50992万元，下降24.51%，包括专项收入3447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3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97万元，其他收入6220万元。

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718806万元，增长8.09%；

企业所得税100122万元，增长17.90%；

个人所得税207020万元，增长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67431万元，增长10.42%；

房产税14400万元，增长8.09%；

印花税20000万元，增长4.53%；

城镇土地使用税1000万元，增长18.94%；

土地增值税48000万元，增长24.75%；

车船税 3429 万元，与上年持平；
耕地占用税 2500 万元，下降 85.70%；
契税 28000 万元，增长 4.07%；
环境保护税 95 万元，增长 6.44%；
其他税收收入 5 万元，增长 614.29%。

（2）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考虑

根据市与区财力结算提前告知情况，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 1761767.32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42175.70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509244.41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323637.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5606.45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10347.21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安排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9662.59 万元。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73.01 万元，占预算的 4.36%，增长 7.3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5 年一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等。

国防支出 1381.71 万元，占预算的 0.07%，增长 24.15%。主要用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50 万元，以及指挥所和民防工程运维等经费支出。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人民武装部部分项目支出从“其他支出”转列本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 82666.70 万元，占预算的 4.37%，下降 14.54%。
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648.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46482.31 万元，单位正常运转 10806.22 万元，以及公安、司法、

国安等部门的办案、普法宣传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智慧公安雪亮工程 25372 万元等。

教育支出 217252.83 万元，占预算的 11.50%，增长 0.8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203.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53086.86 万元，单位正常运转 26086.77 万元，教育系统保安经费、内涵发展、人才奖励政策、政府承担义务教育阶段免教科书经费，以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项目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9016.60 万元，占预算的 3.12%，增长 0.84%。主要用于“科技创新资金”44000 万元，以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行动、科普活动、政务网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50.39 万元，占预算的 0.99%，下降 30.05%。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938.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6940.80 万元，单位正常运转 1307.85 万元，以及体育竞赛、群众体育、文化和旅游宣传及活动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区融媒体中心专业设备购置 4411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30.99 万元，占预算的 15.24%，增长 1.5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121.61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专项资金”51000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 32696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18758 万元、世界级生态岛养老补贴区级部分 11021 万元，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59622.30 万元，占预算 8.45%，增长 4.44%。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3028.9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2363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19357 万元、卫生人才政策 6305 万元，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开办长兴人民医院增加人员经费 5250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115799.16 万元，占预算的 6.13%，增长 1.1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011.4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67100 万元、公交专项补助 32085 万元，以及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站运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等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22261.85 万元，占预算的 6.47%，下降 39.1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06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城管执法、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东平森林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市级建设财力补助 40384 万元、一般债券安排的项目支出 71859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农林水支出 431780.53 万元，占预算的 22.85%，下降 8.68%。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82460.7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 119933 万元、林业建设专项 53816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 19700 万元、促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发展专项 19202 万元、农村综合帮扶区级部分 12618 万元，以及城镇管网设施维护、原水公司运行、区级公益林廊道养护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益林土地流转费、水利建设专项补助等 67425 万元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形

式下达乡镇，列入乡镇预算。

交通运输支出 67153.77 万元，占预算的 3.55%，下降 91.62%。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35000 万元、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项目 25767 万元，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道路建设资金 603710 万元（崇明生态大道、环岛景观道一期、北沿公路等）等一次性因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27.06 万元，占预算的 1.64%，下降 73.94%。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装备产业扶持资金”15000 万元、“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10000 万元、“工业向园区集中专项资金”5000 万元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旅投公司一次性增加注册资本金 32300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12 万元，占预算的 2.65%，增长 0.4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5000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35.73 万元，占预算的 0.11%，增长 22.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593 万元，以及气象监测、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气象局事业收费取消后，人员经费、气象自动站及监测设备等运维经费差额部分按规定由地方财政保障等。

住房保障支出 51028.54 万元，占预算的 2.70%，下降 55.3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8427.89 万元。主要用于旧住房综合

改造 8296 万元, 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廉租住房管理、房地产交易管理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货币化置换补贴 59816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60 万元, 占预算的 0.51%, 增长 39.82%。其中, 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021.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区粮食主渠道企业政策性粮食收购补贴、区级储备粮轮出亏损补贴以及对农民的价外补贴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政策性粮食收购补贴已在 2019 年支付, 导致 2020 年支出基数偏小。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3.26 万元, 占预算的 0.66%, 增长 38.24%。主要用于安全监管、灾害风险防治、消防应急救援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保障经费增加 1689 万元。

预备费 30000 万元, 占预算的 1.59%。

债务付息支出 55600 万元, 占预算的 2.94%, 增长 10.03%。

其他支出 1836.16 万元, 占预算的 0.10%, 下降 3.94%。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公共支出。

为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 本区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 2021 年区本级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5557.74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下同)增长 11.8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8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326.42 万元, 增

长 5.56%，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崇明区公安边防大队属地管理，公务车辆相应增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60.22 万元，下降 31.47%；公务接待费预算 1391.10 万元，增加 576.95 万元，主要是举办花博会公务接待批次增多。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同时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91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71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848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039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021.75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700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7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92021.75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372.13 万元。

其中：

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6397.02 万元，收入总计 326397.02 万元；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26397.02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等支出。

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征收并缴入地方国库专账核算，支出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安排，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滚动使用，年度收支实际执行情况和决算按规定程序报区

人代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本区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 42 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净利润）收缴比例均为 30%。

2021 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9.50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收入 335 万元，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175.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8.70 万元），下降 3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粮油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减少，影响隔年利润上缴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29.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50 万元，下降 6.41%，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 234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94.50 万元；调出资金 101 万元，下降 58.26%。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二）关于债券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暂未下达，后期市政府批准下达后，将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20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总预算（草案）》。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根据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和乡镇发展特点，研究制订下一轮区与乡镇（企业）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区与乡镇财政分配关系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和乡镇财政关系。一是在收入划分上，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适度加强区级统筹调控能力。积极引导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造血功能。二是在财政事权上，全面梳理区与乡镇支出事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受益程度，合理划分区级事权、共同事权和乡镇事权。三是在转移支付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标准，实施差别化政策，努力推动重点区域发展；建立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退出机制，努力构建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二）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效

一是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科学预测、研判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强化收入预算执行和各类税收、非税收入征缴跟踪监测，努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有效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

持续推进东部政务中心建设、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支持跟踪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四是做大做强生态实体经济产业。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全面落实本区扶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加快兑现各类扶持资金，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三）着力抓好稳投资保民生，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力度

一是夯实民生基础。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密切跟踪支出执行情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国家、本市各项稳就业、扩就业措施，协同做好新一轮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聚焦公共卫生安全，支持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十四五”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和薄弱养老机构提升改造。支持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和紧密型教育集团办学试点，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加快推进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和保障安置房建设等，优化百姓生活、居住环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推进“三阳”机构提升改造。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投资项目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优化地方政府债券使用，重点聚焦乡村振兴、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村综合帮扶力度，

安排区级资金 12618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安排村庄改造专项补助 32365 万元、示范村奖补资金 5681 万元。聚力构建大交通格局，支持推进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和北沿江高铁项目建设。支持环岛景观道一期生态修复提升、环岛景观道二期、花博配套北沿公路辅道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芯片产业、国际菊花产业园菊花工厂等生态实体项目落地落实。聚焦花博会举办，保障参展布展、安防安保、后勤服务等经费支出。

（四）着力优化财政运行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应用，加强预算安排“四个挂钩”，即 2021 年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挂钩。实施部门综合定额，全面梳理部门经常性项目，在 2020 年两次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2021 年部门经常性项目预算。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快信息平台整合和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中央直达资金、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跟踪督查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加快执行进度。进一步强化协同理财，加强部门联动，实施项目归口管理，形成预算监管合力。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深化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乡镇工作的指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二是提升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未列入预算和未经批准的不得支出；制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之间的职责边界，提升管理效能。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严防系统性债务风险，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三是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预算法治意识。

各位代表，在加快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征程上，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区人大监督，勇于担当、乘势而上，充分认识、牢牢把握崇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切实履行职责和使命，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推动崇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共印 1100 份)